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306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 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9年12月31日

常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合理评价教师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贡献，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培养工作量的构成

研究生培养工作量是评价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量化指标之一。本办法所述研究生培养工作量包括课程工作量、指导工作量和其他工作量等3个部分。

1、课程工作量

课程工作量指教师承担研究生培养方案中A、B、C、D四类课程教学任务的工作量。教学任务涵盖制订（修订）教学大纲、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监考、阅卷、补考、课程总结和成绩归档等全部教学环节。

2、指导工作量

指导工作量指教师指导研究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工作量，分为指导研究工作和指导实践环节两部分。研究工作涵盖研究生培养管理中要求的开题、研究、成果总结、论文写作和学位论文审阅答辩等全部环节。实践环节涵盖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要求的所有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的各个环节。

3、其他工作量

其他工作量包括教师完成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的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教学组织管理、教学研究与改革、教材和课程建设、研究生培养创新等工作的工作量。

二、研究生培养工作量计算办法

1. 课程工作量计算

（1）普通课程

普通课程工作量（Gn）为课程学时数（T）与工作量系数（K）的乘积，即： $G_n=K*T$ 。

其中工作量系数 K 由基础系数 k0 和调节系数 k1、k2 结合教学班额定学生数 P0 和实际学生数 P 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分以下两种情况：

a) 当实际学生数 P 不超过额定学生数 P0 时， $K=k_0+k_1P$

b) 当实际学生数 P 超过额定学生数 P0 时， $K=k_0+k_1P_0+k_2(P-P_0)$

硕士生、博士生课程的额定学生数、基础系数和调节系数如表 1 所示。

表 1 全日制研究生课程的额定学生数、基础系数和调节系数

课程类别	额定学生数 P0	基础系数 k0	调节系数 k1	调节系数 k2
硕士生课程	60 人	1.0	0.02/人	0.01/人
博士生课程	30 人	1.0	0.03/人	0.01/人

(2) 奖补课程

为鼓励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和留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在计算课程工作量对教改课程、留学生课程和优秀课程等给予一定奖补。

奖补课程工作量（Gs）的计算以普通课程工作量（Gn）为基础，为普通课程工作量（Gn）与奖补系数（m）的乘积，即： $G_s=m*G_n$ 。

各类奖补课程的奖补系数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类奖补课程的奖补系数

课程类别	奖补系数 m	课程类别	奖补系数 m
线下教学改革课程	1.5	全英语授课专业课程	2
线上教学改革课程	3	留学生公共课程	2
线上线下混合式 教改课程	2	留学生专业课程 (中文授课)	2
虚拟仿真教学 改革课程	3	留学生专业课程 (英文授课)	3
双语授课专业课程	1.5	优秀研究生课程	1.5

2. 指导工作量

(1) 指导研究工作

指导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的研究工作分别按每生 120、180 学时的标准计算指导工作量，按每生每学期 20、30 学时进行统计。留学研究生的指导工作量按此标准的 150% 计算。获校级、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量分别按此标准的 150%、200% 计算。

(2) 指导教学实践环节

指导研究生教学实践环节的工作量按照每生 10 学时的标准计算，该项工作量于研究生毕业学年合并统计。

教学实践环节指导工作由导师自行组织的，指导工作量由导师自主分配。教学实践环节指导工作由院、系统一安排和组织的，指导工作量由院、系统一分配。

3. 其他工作量

按照研究生院要求成立的研究生公共课程教研室，职责明确并完成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的，教研室主任每学年计 60 学时工作量。

按照研究生院要求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每套培养方案计 180 学时工作量；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每套培养方案计 60 学时工作量。该工作量由学院负责分配给相关教师。

教师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课题研究、获得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励、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和社团活动等的工作业绩按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核计，尚无相应规定的由研究生院另行制定。

三、研究生培养工作量统计核算

研究生培养工作量以导师实际指导的研究生数、研究生院下达的课程教学任务和实际完成修读的研究生人数为基础进行计算，每学年合并统计。

各学院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学院课程工作量、指导工作量

和其他工作量计算、核对和汇总工作，经分管院长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复核后确认。

教师、学院未能妥善完成学校安排的一项或多项研究生培养工作，工作过程或结果存在瑕疵的，学院、研究生院有权酌情扣减其相应的工作量。

四、附则

本办法自 2019-2020 学年起施行。《江苏工业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苏工研〔2008〕1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其他规定与本办法相关内容有异的，差异部分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